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33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國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 年度偵字第5102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國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永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貳張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①第2 行「LINE」應更正為「Telegram」，②第2 行「『小穎』」之前補充「LINE暱稱」，③第3 行「以網際網路實施」、第10-11 行「利用網際網路」均應予刪除，④證據清單編號1 刪除「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卷內無），及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審金訴卷第77頁、第80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之適用說明：

詐欺條例第46條、第47條等規定，均是針對犯該條例所稱詐欺犯罪所增訂之減輕、免除其刑之規定，上開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 條之4 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且上開規定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免除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免除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

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5176號判決參照）。詐欺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民國115 年1 月23日修正施行後規定為「I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II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倘有符合該條例原第47條之要件情形者，法律效果為「減輕其刑」或「減輕或免除其刑」，即法院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上開規定經修正要件後，犯罪行為人於限期內調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法律效果亦非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法理由又說明無未遂犯適用，故修正前之詐欺條例第47條對被告較為有利，倘被告有符合該等事由，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適用。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且被告與Telegram暱稱「周瑜」，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參偵卷第261頁），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渠偽造印文、署押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依指示先後2 次向告訴人面交取款，於密切接近時間，侵害同一財產法益，應包括評價為一行為，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上開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㈡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中，雖有該條項所列舉之多款加重條件，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為部分之加重條件不存在，此僅涉及加重條件認定有誤，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並無減縮，法院僅須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無此加重條件即可，無庸就此不存在之加重條件，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決意旨參照）。起訴意旨固據告訴人遭網路詐騙，因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3 款罪嫌。惟共同正犯之所以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負其全部責任者，以就其行為有犯意聯絡者為限，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計畫之範圍，而為其所難以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知之程度，令負責任，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483 號判決意旨參照）。以現今詐欺集團之行騙手段，層出不窮且花樣百出，倘非詐欺集團高層核心或實際施用詐術者，未必知曉負責聯繫之成員如何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手法，復觀諸卷內各證據資料，尚無證據可證明被告知悉本案詐欺成員實際以何方式行騙，況其係聽從指令末端面交取款車手，主觀上是否知悉詐欺成員究以何種方式實行詐術（見偵卷第261 頁），非無疑義，基於罪疑唯輕原則，難認被告得預見或該當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3 款之加重條件。又刑法於第339 條之4 第1 項列舉多款加重條件，本質上仍屬詐欺罪，部分加重條件增減，無礙犯罪事實之同一性，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既無該當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3 款之加重條件，即無詐欺條例第44條第1 項第1 款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㈢刑之加重、減輕說明：

1.被告前因賭博、偽造文書、詐欺等案合併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於112 年10月3 日執行完畢等情，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主張及說明（見審金訴卷第81頁），亦有法院前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衡酌被告於上開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犯本件，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本案與前開執行（偽造文書、詐欺）為同一罪質之罪，是認本案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本案詐欺犯行，且無積極證據證明獲有實際報酬（詳下述），應依（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亦可參照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3358、4096號判決意旨），及依法先加後減之。

3.被告就洗錢犯行自白，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該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則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減輕其刑事由（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猖獗多時，詐騙行為除危害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甚鉅，更破壞人與人彼此間社會經濟信賴關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和被害人求償困難；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含想像競合輕罪合於減刑規定）、減省司法資源耗費，角色為聽從指令之末端面交車手，斟酌告訴人因輕信假投資受騙財損之程度，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經濟與生活狀況（參審金訴卷第81-82 頁審理筆錄所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同質類型案件於偵、審、入監服刑中，及起訴求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 號之說明、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977 號判決意旨參照）。

㈤沒收部分：

1.未扣案之永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2 張（參偵卷第116 頁照片），屬供犯罪所用之物，依詐欺條例第48條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上開偽造之收據既已全紙沒收，即無庸就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再予沒收。

2.被告否認取得任何報酬（見偵卷第261 頁；審金訴卷第77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何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不法利益，自無從對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衡以被告擔任提款車手並聽從指令上繳，屬可替代性末端角色情節，縱若日後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經民事判決賠償，同須履行，如對其再予沒收洗錢標的，亦恐過苛之虞（參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191 、2512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4 年5 月14日著有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見解亦同）。至被告持用工作證與聯絡用之行動電話業由另案屏東地院114 年度訴字第4 號判決沒收在案，為避免重複沒收，以上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末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王品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采瑜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3 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